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7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高永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盧承受、羅賴淑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盧承受、羅賴淑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，因聲請人未提供相對人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役政系統查詢）。
- 二、請陳明相對人簽發系爭本票原因事實為何？並提出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（如借據、契約書、匯款明細或其他足資釋明債權債務關係之文件等）。
- 三、請陳明相對人為盧承受、羅賴淑等二人？抑僅以盧承受為相對人？（請擇一陳報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